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關設備購買協議的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買方(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公告日，賣方由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雋賢先生間接持40%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設備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買方(公司的間接全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根據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而賣方同

意出售設備。設備購買協議包括購買協議一及購買協議二。設備將用於郁南縣整縣生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第一階段。

購買協議一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重慶大晃 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將予購買的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一，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一。

代價及付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設備一代價為人民幣2,808,000元，其中(i)30%將於簽立購買協議一後支付，(ii)65%將於交付設備一前支付，及(iii)餘下5%將於12個月保單終止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市價。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一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買協議二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訂約方：

(i) 賣方：重慶大晃 達環保技術有限公司；及

(ii) 買方：重慶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將予購買的資產

根據購買協議二，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二。

代價及付款

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設備二代價為人 22,077,900元，其中(i)30%將於簽立購買協議二後5日內支付，(ii)20%將於完成生產及檢驗設備二後7日內支付，(iii)20%將於買方驗收設備二後7日內支付，(iv)25%將於調試及設備二運行達標後支付，及(v)餘下5%將於12個月保 終止後7日內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 磋商釐 ，並經參考同類設備的 價。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二的代價屬公 合理，並符合 公司及股 整體利益。

關賣方及 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三 三 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 限公司，主要從事造及銷售船舶污水處理裝置。

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投 及營運污水處理設施。

訂立設備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作為知名污水處理裝置 造商的賣方已從事相關業務 過十 。買方將購買的設備是為了類似於郁南縣整縣生活污水處理捆綁PPP項目第一階段的項目而 的污水處理設備，而設備的代價 視為較業內相同 量設備的 價具 競爭力。

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於 公司一般及日 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 合理，並符合 公司及股 整體利益。

間接持 賣方40%股權的執行董事、董事 主席 兼控股股 雋賢先生 視為於 集團與賣方進行的關連交易中擁 重大權益，並已 關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的董事 議案放棄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公告日」，賣方由「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雋賢先生間接持」40%權益，故根據「上」規則第14A章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規則，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規則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設備購買協議項下交易須遵「上」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	指	董事
「公司」	指	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設備一及設備二
「設備一」	指	多套型號為SUM-3000A的城污水處理設備
「設備二」	指	多套型號為SUM-2000A及SUM-3000A的城污水處理設備
「設備購買協議」	指	購買協議一及購買協議二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u>上</u> 」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 <u>上</u> 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一」	指	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一

「購買協議二」	指	設備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設備二
「買方」	指	重慶中雅科技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 八〇九日在中國成立的〇有限公司，為〇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人」	指	中國 人
「股〇」	指	〇公司股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〇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大晃 達環保技術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 三〇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〇有限公司

承董事〇命
康達國際環保〇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 十二〇五日

於〇公告日〇，董事〇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〇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 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彭 臻先生及 清先生。